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51號

原告 李筱菁

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定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仟柒
佰叁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李筱菁與被告定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
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390元及
法定遲延利息，為財產上之給付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0萬1390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
2210元，惟原告係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
即1473元，故此部分應徵收裁判費為737元。

(二)又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其性
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
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為
3000元。

(三)故以上合併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73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
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
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
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
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吳芳玉